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200001	自2022年以来,昆仑物流运输公司上海分公司高桥配送中心油罐车冲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浦东新区江东路2205空地上。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2022年以来,昆仑物流原上海分公司高桥配送中心在2022年8月5日至8月26日期间,给车辆安装液位仪时,存在向浦东新区江东路2205空地排水行为。 2.油罐车在安装液位仪前,需要向油罐车内进行注水,保证罐内达到安全作业条件。排放废水非油罐车冲洗废水。	部分属实	完善公司液位仪安装工作标准和流程,涉及罐内作业必须到指定有资质的合作单位蒸洗罐体并登记蒸洗罐台账,杜绝私自违规排水行为发生。	1.组织各单位对油品换装、车辆维修等过程,开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治理。 2.责成液位仪安装单位重新制定安装标准和流程,昆仑物流运输公司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消除顶层设计环境风险。 3.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已办结	对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	D3ZGSY202410210001	大庆石化各厂区内食堂长期以来废油、厨余垃圾等处理不到位,台账虚假记录或不记录。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大庆石化各厂区内食堂长期以来废油、厨余垃圾等处理不到位”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大庆石化公司现有职工食堂11个,食堂就餐人数每天约4116人次,产生厨余垃圾约316.93公斤。2021年11月以前,由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废油、厨余垃圾转运处置,2021年12月开始,由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处置,大庆石化负责日常监督。接到举报后,大庆石化配合大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对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油、厨余垃圾处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执法局出具证明,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其监督下,对厨余垃圾等统一集中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庆石化厨余垃圾无社会外流现象。 2.关于“台账虚假记录或不记录”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不存在虚假记录问题,但存在“资料代签”等记录不规范问题。	部分属实	大庆石化公司针对信访举报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厨余垃圾转运记录真实、规范。	1.加强人员履职,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要求相关食堂对台账记录必须由转运人亲自签字确认,不允许再发生代签现象。 2.规范记录模板,修订完善台账格式,细化转运数量填写方式。 3.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堂垃圾转运和台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除潜在隐患。 4.突出考核问责,制定考核方案,如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严格处罚。	阶段性办结	对于存在问题的当事人进行约谈。
3	D3ZGSY202410210002	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第五作业区注聚十一班西侧100米往南沥青路口建有大约1000平方米的彩钢房,该土地为大庆油田所有,自2020年以来大庆油田将该土地提供给个人,用于填埋生活垃圾。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第五作业区注聚十一班西侧100米往南沥青路口建有大约1000平方米的彩钢房,该土地为大庆油田所有”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举报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二路南493米,萨大路西1790米,该区域为大庆油田局属土地,土地面积20000平方米。2017年,根据大庆市红岗区社区政府要求,油田将该土地提供给红岗区,临时作为铭华商业街违法违规建筑拆迁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临时存储点,垃圾场负责人私自建有彩钢房,作为居住地和工器具仓库使用。 2.关于“自2020年以来大庆油田将该土地提供给个人,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17日,大庆市红岗区政府、市城管委、区城管局、采油二厂、油田支队、春晖社区等6家单位在铭华商业街召开办公会,研究解决铭华商业街违法违规建筑拆迁以及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处理事宜。2017年9月29日,大庆市红岗区政府春晖社区工作站给采油二厂发函,要求设立垃圾临时存储点。采油二厂同意将该区域提供给大庆市红岗区,作为铭华商业街违法违规建筑拆迁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临时存储点使用。2020年9月15日,大庆油田采油二厂发现铭华商业街建筑垃圾处理完毕,10月8日,发现该存储点继续接收各类垃圾,遂对现场土地向垃圾场管理负责人提出异议,并多次对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但退出进度缓慢。该垃圾场营运者为大庆市红岗区政府引进,现场为垃圾暂存场,非填埋场。	部分属实	由大庆市红岗区政府拆除彩钢房,加快剩余垃圾转运速度;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生态恢复方案,确保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合格后交大庆油田。	1.已将问题移交大庆市红岗区社区政府; 2.红岗区政府正在组织垃圾转运; 3.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将积极加强同红岗区社区政府接洽,督促其完成转运、监测修复和土地归还移交工作。 4.加强宣传,主动沟通,争取赢得周边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ZGSY 202410 210003	兰州石化炼油厂厂前兰苑宾馆处设有环境空气监测点，所在玉门街自半年前开始每日有三台洒水车轮流洒水，涉嫌干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同时导致人们出行不便。	甘肃省 兰州市 西固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兰州石化炼油厂厂前兰苑宾馆处设有环境空气监测点，所在玉门街自半年前开始每日有三台洒水车轮流洒水”情况。经现场核实，该情况属实。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玉门街属于市政道路，管理权限在地方政府。西固区玉门街西侧兰苑宾馆有政府部门安装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玉门街道路有洒水、喷雾车进行作业，均由地方政府安排实施。兰州石化公司从未安排对玉门街进行洒水、喷雾作业。</p> <p>2.关于“涉嫌干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同时导致人们出行不便”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接到信访转办信息后，兰州石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1时左右，将相关信访信息报告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固区生态环境局。同时，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会同西固区区长到现场实地查看核实。经西固区政府核实，玉门街洒水作业由西固区人民政府根据天气、路段和路面积尘等情况安排实施，目的是对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有效管控道路扬尘污染，不存在通过洒水方式干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问题。10月22日下午，兰州石化公司收到西固区人民政府《关于信访转办问题的情况说明》的函，对不存在干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有关情况进行说明。</p>	部分属实	兰州石化公司持续加强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由于该举报问题与兰州石化公司无关联，且兰州石化公司已第一时间将举报信息汇报地方政府，该问题已办结。	已办结	无